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会议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田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田河公司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正常运转，会议同意田河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田河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提款时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委托贷款，交易双方为关联关系，本次交易金额为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并按照同一关联人进入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入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计算，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因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五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担保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根据上述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上述关联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并获得批准。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一般交易的有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淳先生、金群先生、李文志先生、孙祥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具体实施时将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田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正常运转，田河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田河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提款时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协商而定。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扩大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真实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与帮助，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淳先生、金群先生、李文志先生、孙祥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议情况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高淳先生、金群先生、李文志先生、孙祥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将在具体实施时将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田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正常运转，田河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田河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提款时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协商而定。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扩大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真实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与帮助，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高淳先生、金群先生、李文志先生、孙祥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6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3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益，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6年5月25日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分别（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蕴通财富·日增利22期》理财产品协议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的相关协议。公司指定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4亿元和6亿元，合计96亿元人民币。在发行的委托理财的起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期限为32天；在中行的委托理财起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期限均为26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主体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两家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1. 基本说明

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委托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亿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产品期限为32天。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已扣除交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据。本产品的受托人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本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产品为人民币保证收益型产品。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款、银行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产投资比例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身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不超过个百分点的调整。

理财产品的收益的测算依据观察日Shibor表现以及提前终止日银行是否行使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投资起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投资到期日为2016年6月2日，预期投资期限为32天，观察日为2016年6月1日，终止日为2016年6月14日。若在观察日当天Shibor低于%，交通银行将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则实际投资天数为19天，则公司拿回全额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亿元×%×%×32/365）；若在观察日当天Shibor高于%，则实际投资天数为32天，公司拿回全额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亿元×%×%×32/365）。最不利的情况是：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公司拿回全额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亿元×%×%×32/365）。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田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认为：

1.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是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购买9.6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认为：

1.在确保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银行购买两种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方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降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闲置资金的闲置情况。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收益为元，本金余额为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元，结构性存款元。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新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时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保本浮动型	19,700,000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	3.0%	未到期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通通快”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28号	本金保障型	13,900,000	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3.35%	未到期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通通快”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29号	本金保障型	20,400,000	2016年5月24日至2016年11月21日	3.35%	未到期
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54,000,000	—	—	—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传动 公告编号:2016-02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宁国际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使用额度不超过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近日，聚隆精工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机构:中国工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购买期限收益率:2.20%；

6、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7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聚隆精工自有募集资金。

公司、聚隆精工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聚隆精工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聚隆精工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

股票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2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向郑明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6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郑明锐发行38,181,818股股份，向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465,419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16,165,760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15,550,638股股份、向厦门市连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发行15,224,3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48,2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